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　　申請於臺北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興建農舍，該用地為本人自行耕作，並無轉租他人耕作、使用或委託他人代耕情形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